

2022 年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承担住房保障家庭房源分配、租赁服务、补贴发放等工作。

（二）承担商品房预售、存量房交易、房屋租赁有关服务性工作；承担楼盘表建立与管理相关工作。

（三）承担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核实技术支持等工作。

（四）承担商品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系统建设管理、住宅专项维修基金专户存储、支付、管理有关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房屋安全、房屋虫害防治等工作。

（六）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工作。

（七）承担物业服务行业业务服务、物业服务用房归集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纳入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7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5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52.5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5.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9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77.59	本年支出合计	8677.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677.59	支出总计	8677.59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 计				8677.59	8677.59	8552.59	1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59	858.59	858.59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8.59	858.59	858.59											
201	03	50	事业运行	858.59	858.59	858.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00	125.00		125.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00	125.00		125.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00	125.00		1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4.00	7694.00	7694.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694.00	7694.00	7694.00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00	9.00	9.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7685.00	7685.00	7685.0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677. 59	858. 59	7819.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 59	858. 59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8. 59	858. 59				
201	03	50	事业运行	858. 59	858. 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 00		125. 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 00		125. 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 00		12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4. 00		7694. 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694. 00		7694. 00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 00		9. 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7685. 00		7685. 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5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89	858.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5.00		12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94.00	769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677.5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677.59	8552.59	125.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 入 总 计	8677.59	支 出 总 计	8677.59	8552.59	12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552. 59	858. 59	858. 59		7694.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 59	858. 59	858. 59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8. 59	858. 59	858. 59		
201	03	50	事业运行	858. 59	858. 59	858. 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4. 00				7694. 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694. 00				7694. 00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 00				9. 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7685. 00				7685. 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58. 59	858. 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01. 00	701. 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 20	682. 2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 80	18. 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 85	12. 85	
302	08	取暖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85	12. 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74	144. 7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9. 29	139. 2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 45	5. 4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						0					

（注：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25.00				1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00				125.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00				125.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00				125.00

（注：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 拨款结转
				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858.59	858.59	858.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00	701.00	701.00							
301	01	基本工资	682.20	682.20	682.20							
301	03	奖金	18.80	18.80	18.80							
302		商品服务支出	12.85	12.85	12.85							
302	08	取暖费	12.85	12.85	12.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74	144.74	144.74							
303	02	退休费	139.29	139.29	139.29							
303	05	生活补助	5.45	5.45	5.4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 计		7819.00	7819.00	7694.00	125.00						
城镇住房租赁补贴	特定目标类	9.00	9.00	9.00							
新市民住房租赁补贴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70.00						
保障性维修费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白蚁防治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老旧小区改造	特定目标类	7685.00	7685.00	7685.00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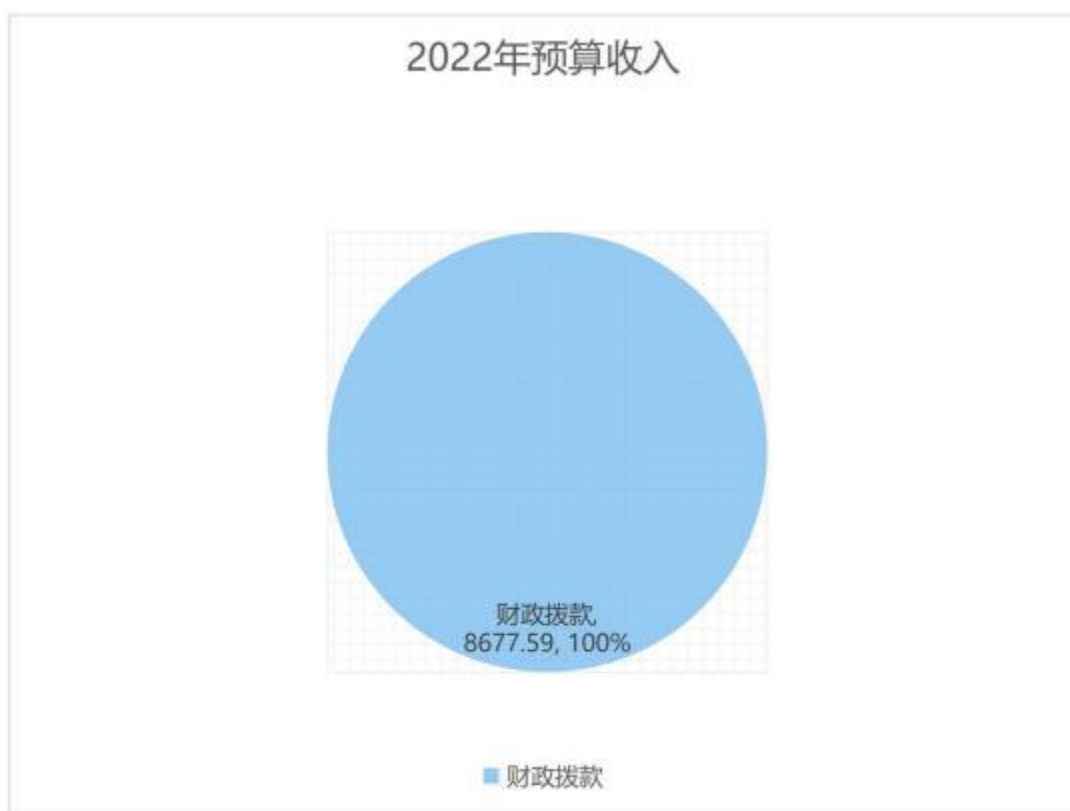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2022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8677.59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等；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867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677.59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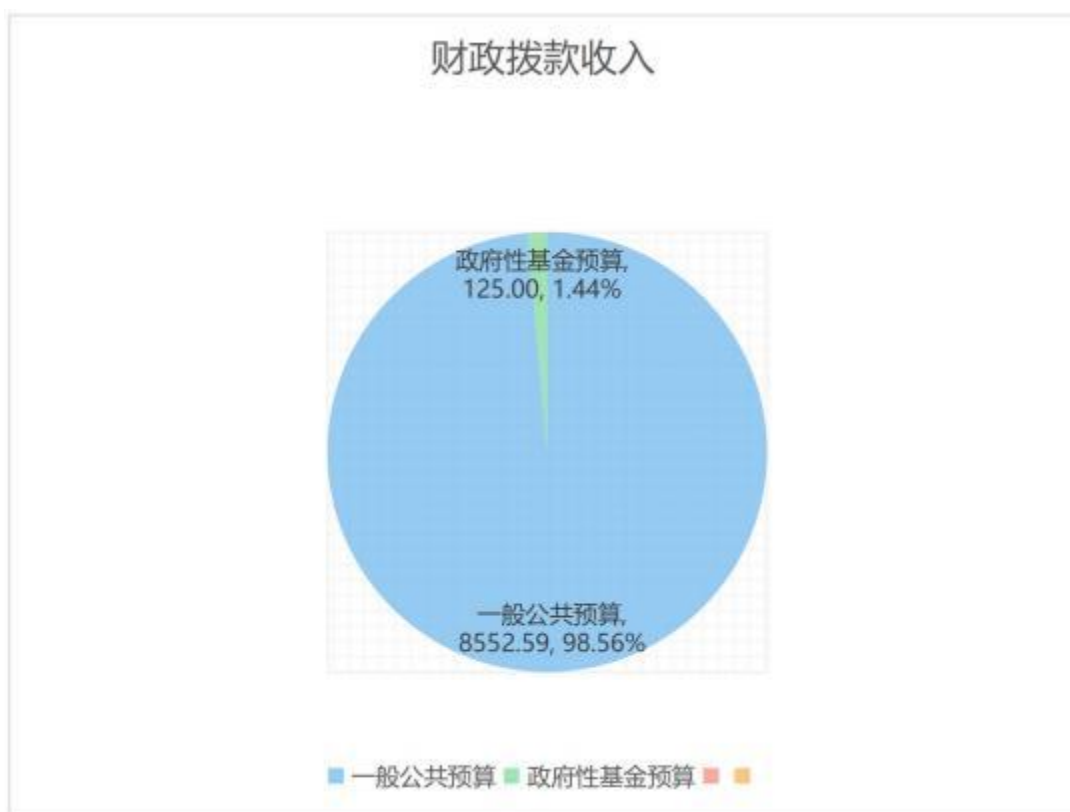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867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8.59 万元，占 9.89%，项目支出 7819.00 万元，占 90.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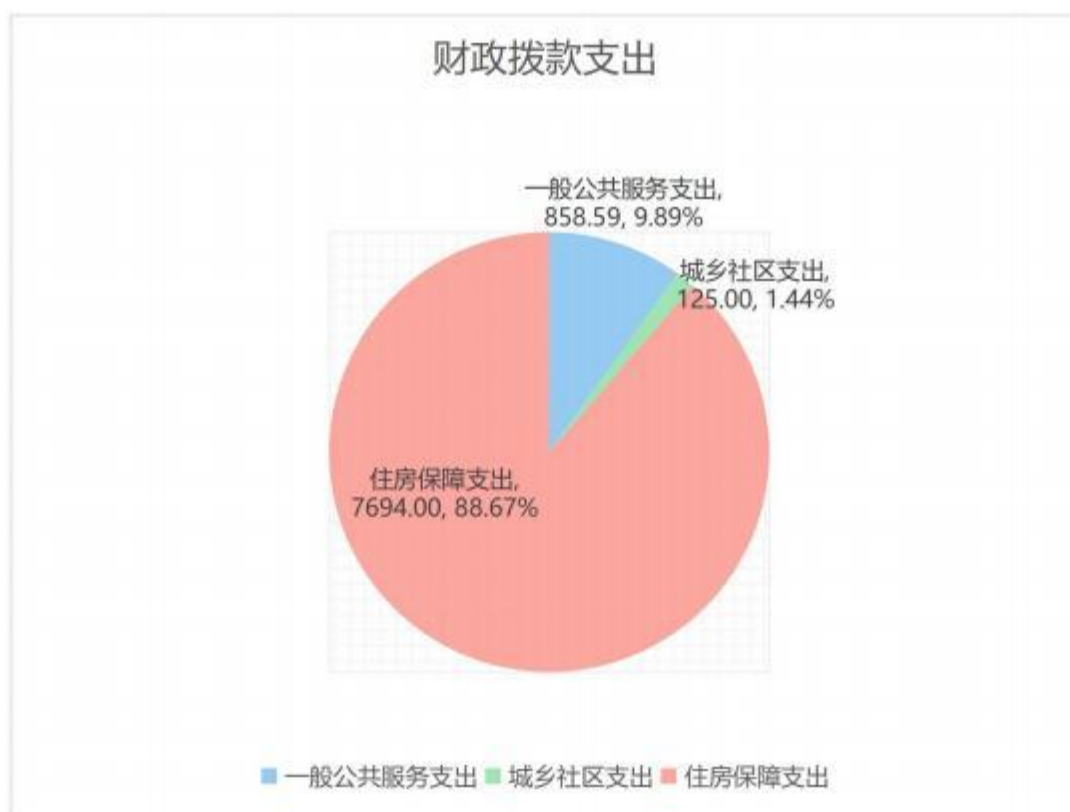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8677.59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552.59 万元，占 98.56%；政府性基金预算 125.00 万元，占 1.4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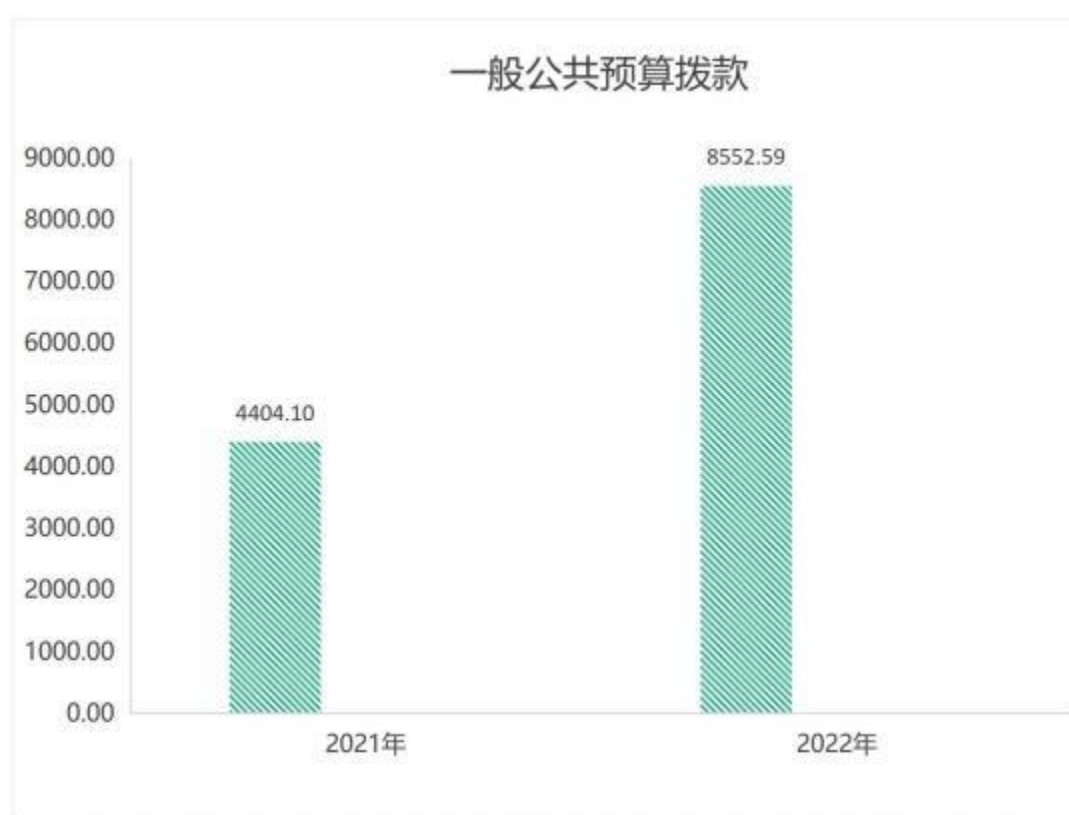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58.59 万元，占 9.89%；城乡社区（类）支出 125.00 万元，占 1.44%；住房保障（类）支出 7694.00 万元，占 88.67%。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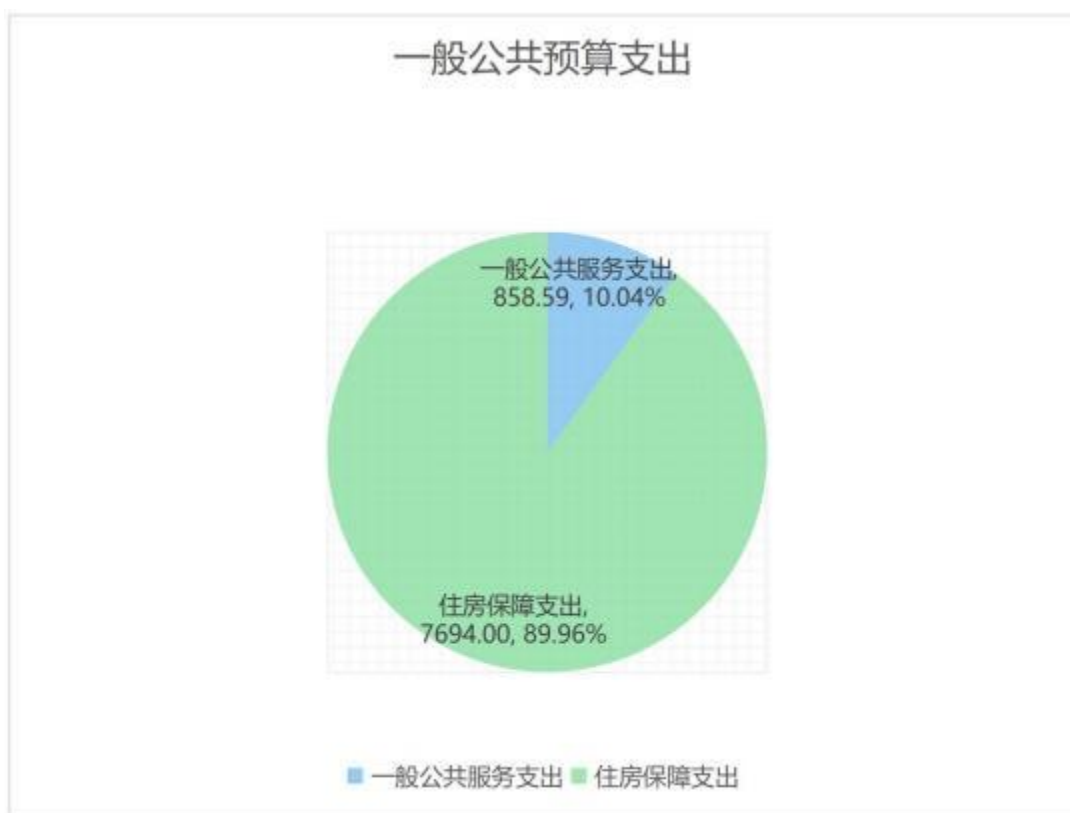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52.5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148.49 万元，增长 94.2%，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55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58.59 万元，占 10.04%；住房保障（类）支出 7694.00 万元，占 89.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858.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6.49 万元，增长 33.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 9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 768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2.00 万元，增长 104.77%，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858.59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 858.5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2. 公用经费 0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取暖费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1 年、2022 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2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 万元，下降 36.22%，主要原因是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减少。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25.00 万元，主要是新市民住房租赁补贴和白蚁防治费，比上年减少 71 万元，下降 36.22%，主要原因是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减少。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及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及所属单位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858.59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16.49 万元，增长 33.72%。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栖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7819.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819.00 万元。拟对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694.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694.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项目支出 2022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六)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金额：9 万元			
总体目标	为了更好地解决我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让其居住环境更好一些，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租赁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	50 户
		质量指标	住房租赁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住房租赁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成本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数额 10 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消费情况	带动低收入家庭消费，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中低收入申请家庭一定程度解决住房困难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	本年度内住房租赁补贴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金额：7685 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实现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改善民生设施，解决居民实际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楼栋数 面积	5056 户 129 栋 36.43 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保障出行环境，提高交通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居住条件，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美化	长久美化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单位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